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Glory Mount (HK) Limited(「要約人」)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發佈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 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將載入計劃文件,並將適時寄發予計劃股東,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鴻光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